

通达国际代理协议

1. 前言

A. 所有页面都必须为原件，并在完整填写并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ib@forex-gold-hsi.com 审核批准；

B. 本代理商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是通达国际经纪商（以下简称通达）和代理商正式达成的客户推荐和代理合约；

C. 鉴于代理商所从事的业务为发展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客户，并愿意将其所发展的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客户推荐给通达；

D. 鉴于代理商和通达希望达成一个合作的协议，按照该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代理商将被任命为通达的非独家的客户推荐方，为通达发展和推荐潜在的和合乎要求的服务缔约方；

E. 在此由于上述的原因并考虑到双方在本协议中需要缔结的契约和进行的表述，双方经协商后就以下的条款达成了一致：

2. 客户推荐服务

A. 代理商在此同意为通达提供客户推荐的服务，其主要目的为（i）为通达介绍和推荐潜在的服务缔约方，使用由通达所提供的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服务和（ii）对介绍和推荐的服务缔约方就其进行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的资格进行评估。在对潜在的服务缔约方进行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资格评估过程中，代理商需要使用由通达所制定并不断完善中的服务缔约方的资格标准。在服务缔约方资格标准中将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服务缔约方在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方面的信用、风险意识、市场知识以及经验的评估。代理商根据通达所制定的服务缔约方资格条件进行的资格审核的所有相关信息都必须被提交给通达。

B. 代理商在此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尽其最大可能来达成上面所述的服务目的。

C. 通达没有义务将任何一名由代理商推荐的客户都接受为其服务的缔约方。

D. 在提供本协议中所限定的服务过程中，代理商没有权利对通达进行任何约束。在本协议中没有明示授权且没有获得通达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理商不得就通达或该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服务向潜在的缔约方或其它个人进行任何表述。同样，在没有通达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代理商不得在其发布、印刷和分发的任何广告、市场宣传材料、市场研究报告或销售材料中使用或引用到通达或其任何关联机构的名称或设施，但是通达也不得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代理商的相关请求。

3. 服务费

A. 作为对代理商所推荐的服务缔约方的回报，通达同意向代理商支付推荐费用和/或从该代理商推荐的服务缔约方处所收取的费用中按照以下的规定向代理商进行支付（“代理商费用”）。以上的代理商费用将按照下文的规定针对每一名推荐的缔约方在每一个公历月最后一天起的贰拾（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以款项汇出时间为准）。在本协议中的“推荐的服务缔约方”所

指代的是由代理商推荐给通达并被其所接收的每一名服务缔约方，同时该服务缔约方无论是在当前还是以前都和通达之间没有任何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方面的合作关系。

B. 在所推荐的服务缔约方和通达之间的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服务关系存在期间，通达将支付按照下文中规定的代理商费用，这并不会受到本协议在该服务关系结束之前终止的影响，除非(i)本协议是由于第9条规定而终止或(ii)通达有理由认为对该费用的支付将违反通达或代理商所受管辖的任何法律法规。

4. 初步申请和账户的设立

A. 对于所有推荐的账户，代理商同意向通达提供和每一个推荐的服务缔约方相关的所有信息。

B. 在对前文的普遍性适用范围不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代理商同意针对每一名推荐的客户向通达提供以下的信息：(i) 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该账户权益拥有方的主要职业或业务范围、权益拥有方的签署(或是由该权益拥有方授权他人代表其进行的签署)、为该账户提供担保，对交易进行任何形式的控制或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或在该账户中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权益的各方的姓名和地址；(ii) 和该账户相关的任何书面协议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进行签署；(iii) 和该账户的设立和维护相关的所有账户卡或记录的复印件；(iv) 签署的客户协议以及其它任何由通达要求的账户协议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进行签署；(v) 和该账户相关的任何担保函或委托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进行签署；(vi) 提供该账户实际授权交易人员的授权证明，以及所有和该账户相关的其它资料和证明的真实性证据，都必须按照通达可能已经给出的形式进行提交；(vii) 一份签署的确认函，表示已经收到了风险披露声明(包括在保证金和差价合约交易客户协议中第4条中给出的声明)或其它按照适用法律或通达要求提供的披露文件；以及(viii) 其它任何按照适用法律和规定的要求需要提交的信息，这里的法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法规中的规定、在以下条款中给出的或由通达给出的各项规定。代理商还进一步同意不使用任何其它非通达提供的或没有经其同意的账户开设和维护的文件或者协议。

5. 通达对代理商的义务

A. 通达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法规中的规定和在以下条款中给出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来尽责履行其义务。

B. 在收到来自服务缔约方的书面披露同意后，通达将按时向代理商提交它所推荐的服务缔约方的账户账单的电子文本。

6. 代理商对通达的义务

A. 代理商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法规中的规定和在以下条款中给出的对代理商行为进行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来尽责履行其义务。

B. 在收到了或者获悉了来自推荐的服务缔约方的任何投诉信息、由于交易商提供给服务缔约方的交易或账户中存在的所谓差错、修正、或其它事宜所引发的进行中起诉或以起诉为由的威

胁，代理商都必须立即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通达。通达将完全根据其独立的判断来决定对这类和通达相关的和来自推荐的服务缔约方的投诉事件的处理方式，包括如何回应、调整、处置或调解。

7. 担保、陈述和承诺条款

A. 为了能够促使代理商达成本协议和实施本协议中的条款，通达在此向推荐方做出以下的陈述和承诺：

1. 通达有权利和能力达成本协议，并且履行该公司在本协议下的相关责任义务。为了能够使得本协议和在此涉及的商业活动可以生效、交付和完成，通达已经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本协议由通达正式授权、签署生效和进行发布，所以在本协议中给出的条款对通达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

2. 本协议的生效、交付和履行以及所涉及的商业交易的完成都不会和以下给出的各项发生冲突，也不会构成对以下这些项的不履行、违反或引发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其它问题。

3. 通达的操作协议；任何外国的、城市的、省的或是当地的法律、条例、法规或规定。任何法院的或行政方面的命令或法律程序，或任何通达达成的并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安排、承诺或者是计划；

B. 为了能够促使通达达成本协议和实施本协议中的条款，代理商在此向通达做出以下的陈述和承诺：

1. 如果代理商是一个实体，则代理商必须是按照所受管辖的公司组织结构方面的法律而合法组织并存在的，并有资格因为本协议中涉及的商业活动或资产的原因在其它地区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

2. 推荐方有权利和能力达成本协议，并且履行代理商在本协议下的相关责任义务。为了能够使得本协议和在此涉及的商业活动可以生效、交付和完成，代理商已经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本协议由代理商正式授权、签署生效和进行发布，所以在本协议中给出的条款对通达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

3. 本协议的生效、交付和履行以及所涉及的商业交易的完成都不会和以下给出的各项发生冲突，也不会构成对以下这些项的不履行、违反或引发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其它问题。

4. 代理商的章程文件；任何外国的、城市的、省的或是当地的法律、条例、法规或规定；任何法院的或行政方面的命令或法律程序，或任何代理商达成的并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安排、承诺或者是计划；

5. 除非代理商本身已经根据商品交易法规进行了登记或已经成为了 NFA 的会员，否则代理商将不得从事任何需要该代理商根据商品交易法规进行登记或申请成为 NFA 会员的活动；

6. 代理商允许通达对代理商的任何一名员工的背景情况进行调查，并同意给予相应的帮助；

7. 应通达的要求，代理商应根据其季度和年底的财务报表和其审计报告，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准备情况和准备完成的时间向通达如实提供这些文件的复印件。代理商还同意由通达正式授权的代表可以在任何时间对其账务和记录进行合理的检查；

8. 代理商在此同意：在对方提出要求的前提下，代理商将向通达提供其所拥有的任何客户或账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2001 年国际洗钱防制及反恐怖主义金融法，通达有义务要求代理商提供的信息；

9. 代理商在此同意：在提出要求的前提下，通达可以对代理商所使用的和将要使用的调研报告或其它销售资料进行检查；

10. 代理商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和在本协议终止以后的两（2）年内，代理商都不得 (i) 直接或间接挖取通达的雇员、顾问、代理或者其它通达使用中的人员，使其成为代理商的雇员或为代理商服务；(ii) 为代理商或其它任何的第三方挖取通达的客户或服务缔约方，并且挖取该客户或服务缔约方的目的是为了向其提供和通达正在或准备提供的服务相似的服务；或者 (iii) 诱导或尝试诱导通达的任何雇员、顾问或代理终止他们当前为通达所提供的服务；

C. 为了能够促使另外一方达成本协议和实施本协议中的条款，协议的任何一方在此向另外一方做出以下的陈述和承诺：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协议的任何一方都必须根据商品交易法规以及相关法规进行了适当的登记注册，或获准免于相关的登记注册；

2.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协议的任何一方都尊重 NFA 的相关规定；

3. 协议的任何一方由于本协议的原因所获得的关于另外一方的业务和事务方面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仅由于另外一方的书面授权，或者是由于法院或有相应管辖权的管理机构给出的命令、传票或其它法律程序的要求，协议的一方才能向第三方提供由另外一方所提供的协议、文件和资料。任何一方在接收到上述描述的命令、传票或其它法律流程的要求后须及时通知另外的一方。

8. 免责条款

A. 代理商同意免除通达、其董事、成员、雇员、代理以及任何对通达有控制权的人员在以下情况下的责任：即由于 (i) 代理商、和代理商有联系、关联或从属的任何疏漏或行为所导致的被认为是对商品贸易法规、在此给出的规则或任何其它的国内国外条例、法律或操作的违反；(ii) 代理商或上述人员被指控的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或 (iii) 代理商没有能够履行其义务或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所最终导致的以通达或其关联方为对象的索赔、要求、诉讼、控告、行为（无论是依法还是或是依照公理）。代理商还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确保通达、其董事、成员、雇员、代理以及任何对通达有控制权的人员不承担任何相应的损失、危害、义务或费用，包括合理范围内的律师费用或法律费用。同样，代理商同意免除通达承担任何由于代理商本身、它的代理、雇工和职员所发生的、潜在的、以及和被推荐的服务缔约方相关的差错而引发的损失。通达可以根据它自己独立的判断在应对上述针对通达和代理商的索赔、要求、诉讼、控告或行为中采取独立的措施，包括和解或妥协等；

B. 任何针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行为和疏漏的上述的免责条款、免受损失的义务、保证以及损失分担的安排在时间上都不会受到本协议终止的影响，而且该行为和疏漏的发现可以是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或者是在协议终止以后；

C. 代理商需要通过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通达任何由其推荐的服务缔约方提出的针对推荐方的实物索赔的主张，由任何机构提出针对代理商或其关联机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的索赔主张，由任何管理机构、交易所或贸易机构或是推荐的服务缔约方所提出的控告、法律行为、调查或诉

讼，或者是在上述的控告、法律行为、调查或诉讼中所发生的每一个实质性的进展。如果代理商涉及到了某项客户投诉、民事诉讼、赔偿或法定程序，或者是该代理商有理由认为它将被涉及，则该代理商将与通达进行合作，向后者提供所有实施调查和对诉讼和索赔进行辩护所需要的材料，除非这样一种合作将明显会对代理商产生不利。在不对前面内容产生限制的前提下，代理商将允许通达的合适的人员、其律师、保险代表或审计人员在代理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和代理商的员工进行面谈。为中采取独立的措施，包括和解或妥协等。

9. 费用

每一方都需要自行承担由于本协议所引发的属于其范畴内的那部分费用。任何一方在没有事先给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都没有义务支付属于另外一方承担范畴内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结算资金往来的费用，结算成本由收款方承担。

10. 定期 终止

A.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通达或代理商将可以终止本协议：(i) 如果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表述或保证被认为是不真实的，则需要终止协议方向另外一方发送书面的终止通知；(ii) 通达对代理商有不满意的地方给出书面通知以后的拾(10)天内该行为没有得到改正，或(iii) 协议的任何一方按照要求应该在相关部门进行登记但没有能够完成登记，则可以立刻终止本协议；或(vi) 本协议初次签署有效期为两个月，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则自行延期，延期时间内双方可以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本协议，并且不必为此承担任何后续费用和责任。(v) 代理商连续两个月无新增有效客户则本协议自然终止；协议终止后代理商客户推荐和通达佣金支付同时终止。

B. 协议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协议终止的权利是对该方在本协议下的其它补救措施和权利的一项补充。

11. 修订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本协议即代表了在协议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全部一致，包括了在这之前所进行的全部讨论和协商；通达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需要修改规定的代理商佣金返还政策、市场支持政策和客户奖励政策，但需要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商。

12. 通知

所有的通知以及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进行的其它沟通都必须采用书面的方式，通知的有效送达是指采用邮寄或电讯的标准传送模式送达在本协议结束部分所给出的协议双方的地址，或者是由一方通过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所提供的通知地址。

13. 适用法律 管辖地

无论在法律选择条款中如何进行规定，本协议将始终受到交易商所在地或通达指定地点的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读。在通达的单方面要求下，任何由于本协议直接或者间接引发的、连带的、产生的或有关的争议、索赔、法律行动和诉讼都将通过仲裁来解决。针对任何涉及

和本协议相关或由本协议所引发的事物的法律行为和诉讼,协议的双方在此明确表示同意将其提交给法庭进行裁决,或是通过交易商所在地或通达指定地点的仲裁程序加以解决。此外,代理商在此放弃要求改变由通达针对该代理商所提出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行为的管辖地的权利。

14. 陪审审判 时效

代理商在此确认放弃在任何和本协议以及与此连带的交易活动有关或由此引发的法律行为中使用陪审审判。此外,代理商在此同意放弃任何一个和所有全部超过一年时限的时效规定,包括但是并不仅限于成文和习惯法中的时效规定。

15. 无效或无法执行

如果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是被禁止的、无效的或无法执行的,则仅仅在上述禁止、无效和无法执行范围内的协议条款被宣告无效,而不会使得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失去有效性。

16. 独立性

本协议并不代表在协议双方之间建立了任何合资的关系,该代理商也不是通达的分支机构或雇员。同样,该代理商和其任何一名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在任何情况下或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通达的雇员或是代理。而上述人员无权享有由通达提供其给其雇员的任何权利、保护或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团体保险和任何类型的养老金。

17. 转让: 协议约束力

本协议对本协议的签署双方、其继承人和转让接受方有约束力和为其利益服务,但是前提条件是在没有得到通达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和协议下的权利都不得被转让。

18. 条款的标题

在本协议中的条款标题仅因为参照方便的需要而插入,并不作为本协议中的一部分。

19. 协议副本

本协议由双方一式多份进行签署,而所有副本代表的是双方之间所达成的统一的和完全相同的协议内容。只有当协议每一方都已经签署了所有协议副本并通知了另外一方时,协议文本才正式生效。

20. 代理商担保函

A. 为了促使通达和代理商之间可以达成客户推荐的协议,即本代理商担保函(以下简称为“担保函”)所附的协议,并且出于其作用和充分性在此得到了认可的善意和必要的考虑,以下签署的各方在此共同地、分别地(当有多个担保方时适用)、以个人名义地、和无条件地担保该

代理商可以及时、全面和完整地履行其和通达之间所达成的每一个和全部的约定和协议，并担保由于代理商的业务引发的或和其业务相关的相对通达的负债、为通达带来的损失、成本和其它费用（包括律师费），代理商都将给予支付。

B. 本担保在协议终止以前将完全有效并处于执行中。但是如果由通达对代理商提出的和本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或是由本协议引发的索赔要求没有能够解决到令通达满意的程度或被完全取消，则在这种情况下担保方将必须仍旧承担其在本担保函下的义务，而不受到协议终止的影响。

C. 以下签署的担保方明确表示放弃 (a) 通达对本担保的接受通知；(b) 就代理商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和不履行行为给出的通知；(c) 对协议的修改或针对代理商的延期的通知；(d) 任何就通达转让本协议所给出的通知；(e) 通达对于代理商转让本协议表示接受的通知，和 (f) 对于通达所提出的针对代理商的任何索赔要求、签署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采取的辩护、抵偿和反索赔措施。(g) 对因“交易商”发生破产、并购等情况而导致其客户本金及佣金受损的索赔要求。以下的签署方在此明确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修订或修改，或是受到本担保函义务或其它相关义务约束的担保方的更新、延期或其它任何的改变都不会在任何意义上消除、影响或者削弱其在本担保函下的义务。

D. 通达可以按照其自己的决定，在不对代理商采取法律行动的前提下首先就本担保函下的义务向以下的签署方以整体或单独的方式（当有多个担保方时适用）提起诉讼。在通达提出书面通知以后的伍(5)天内，签署方必须支付任何和全部代理商应该支付给通达的债务、损失费用、成本本费用和其它的费用，并且代表代理商向通达履行任何和全部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E. 任何提交给签署方的通知可以被寄到以下给出的地址。所有按照给定地址发送的通信，无论所采用的是邮寄、电报、直接送达或其它的方式，也无论对方是否真正接收到，都应该被视作有效送达。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的有效送达时间为邮寄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F. 无论在法律选择条款中如何进行规定，本协议将始终受到交易商所在地或通达指定地点的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读。在通达的单方面要求下，任何由于本协议直接或者间接引发的、连带的、产生的或有关的争议、索赔、法律行动和诉讼都将通过仲裁来解决。针对任何涉及和本协议相关或由本协议所引发的事物的法律行为和诉讼，协议的双方在此明确表示同意将其提交给法庭进行裁决，或是通过交易商所在地或通达指定地点的仲裁程序加以解决。此外，代理商在此放弃要求改变由通达针对该代理商所提出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行为的管辖地的权利。代理商任命和指派通达(或任何其他由通达随时都可以加以指派的人员)作为代理商的真实的和合法的代理人以及法律令状的正式授权的送达方，并且同意这类法律令状送达通达或其任命方即等同于已经亲自送达了代理商，其前提条件是通达或其任命方在收到了该法律令状以后的五日之日将该法律令状和其它需要附上的文件一起通过带回执邮件或挂号信的方式邮寄到在签署页面部分给出的推荐方地址。

G. 本协议对本协议的签署各方、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转让接受方有约束力并为其利益服务。

H. 所有给出的代词将根据实际所指代方的情况可以表示女性或男性，所有给出的单数形式在本担保函中将同时带有复数的含义。

I. 现证明，协议各方已经自合约签

21. 对代理商的要求

A. 通达只认可正式签署过的代理商返还佣金，经纪编号是通达国际授权予代理的唯一识别码；代理商在一个月内未激活管理帐户（开户入金），经纪编号自动失效，此代理协议终止。

B. 作为通达的代理商，基本要求如下：

1. 代理商必须熟悉保证金和差价合约市场操作规范并向客户介绍保证金和差价合约市场交易规则及交易风险，熟悉通达工作流程，可以独立完成客户文案工作。

2. 代理商必须了解保证金和差价合约市场规则，可以方便的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后续支持和保障，解答客户疑难问题。

3. 代理商签约后，已经正式成为通达国际授权代理商，可以为通达介绍客户。

4. 通达为代理商配置管理帐户（Manager），并告之管理帐户用户名、密码及服务器 IP 地址，并有专人负责培训使用管理帐户，当代理商在通达国际开通第一个帐户后，管理帐户才能被激活设置成功。

5. 通达将根据代理商的需求提供通达授权文件、佣金回报、培训、后台支持等服务。

C. 代理商资格失效：

1. 代理商在一个月内未激活管理帐户（开户入金），经纪编号自动失效，此代理协议终止。

2. 协议终止后，若代理商希望重新成为通达 IB 则须再次签署代理商合约。重新申请考核的机会只有一次。

D. 授权地区代理：

1. 代理商有效客户数量达到 100 个，总资金量不少于 \$5,000,000 并且有完善的客户服务团队后，有资格申请成为通达正式授权地区代理商，垄断某省会以下城市或地区的客户发展和服务。

2. 通达将为地区代理商提供如下支持和服务：颁发相应的授权文件、较高额的佣金返还、提供有偿的说明会和现场培训服务、广告宣传支持服务、协助代理商建立宣传网站和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客户发展规划、有偿的软、硬件设备支持等必要的服务项目。

3. 地区代理商连续两个月不能达到每月至少新增 25 个有效客户或入金 10 万美金以上则完全中止地区垄断代理资格，临时降级为一般代理商，直至每月新增有效客户达到 25 个或入金 10 万美金以上。

4. 若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每月至少新增 25 个有效客户或入金 10 万美金以上，则丧失地区代理资格，降级为一般代理商。

5. 若降级后代理商尚不能达到一般代理商要求，则丧失代理商资格。

E. 代理商佣金组成。

1. 代理商服务客户而得到的报酬称为基础返佣 Rebate。

2. 代理商提供有偿服务而在客户交易中额外收取的费用，称为附加成本 Commission。

3. 代理商在客户的交易中加收附加成本，必须经由客户本人同意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认可。附加成本可以通过在客户的每笔交易中扣除附加佣金或增加点差实现。代理商增加的点差或增收的附加佣金，按实际数额全额返还代理商。

F. 代理商佣金的结算周期

1. 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计算周期，佣金以当月平仓交易的交易量计算，未平仓部位计算在其平仓时间所在结算周期。同时签约多平台的代理商，各平台和各类商品报价的有效客户及交易量及晋级均单独考核，不累计结算。

2. 每个月 18 日结算前一个结算月发生的全部平仓交易。18 日以电邮的形式为代理商发送客户对账单。遇到节假日顺延。

3. 代理商收到对账单后进行核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

4. IB 在签约时须提供完整有效的银行信息。任何银行信息更正都需要在每个月 5 日前发送到 ibplan@forex-gold-hsi.com，当月佣金汇款才可以处理，5 日后收到的银行更正信息只能在下一个结算月支付佣金时才能生效。

5. 每月 20 日前将佣金以美元或人民币的形式汇款至代理商指定的国内银行账户，汇款费用从佣金中扣除。

6. 因代理商银行信息有误、银行账号状态非正常等相关原因而无法及时到账造成的延期等相关后果，通达不承担任何责任。

G. 对代理商的利益维护

1. 通达在有必要的情况才会直接联系代理商的客户，如：客户提款，密码遗失，更改重要信息时的核对等情况。

2. 代理商的客户有投诉或者转组要求等，我们会在得知的第一时间通知。但对于加佣金或者加点差的代理商，我们要提醒，客户如果声明在其未知情况下，被附加成本，可能就会流失。这样的情况我们无法预知。

3. 通达不参与代理商公司内部或者代理商与其合作方，分销方及下级代理商等相关利益群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如果发生经济纠纷而造成该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我们有权暂扣代理商的佣金，直至其出具书面声明称问题解决完毕。

4. 对于因为代理商或者代理商公司的员工为客户理财而造成的亏损产生的经济纠纷，一律由代理商自行解决，但如果在此过程中有伤害通达的行为，通达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冻结代理商佣金，直至代理商解决好客户问题。

H. 代理商不论以代理商身份或交易员身份介绍客户，均视作通达非独家代理商，对其所开发的客户拥有全部的管理、服务、维护、盈利分配、亏损补偿、佣金收入等权力和义务，通达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代理商工作。通达保留对于代理商管理和加以限制的权利。

I. 在未经通达正式授权的情况下，代理商不得使用通达之名称、公司介绍、LOGO、网站内容、宣传品等与通达相关或相似的文字和图案。违者通达将在书面通知 7 日后无效的情况下中止代理协议，并冻结代理商全部佣金。

J. 通达负责代理商的佣金结算工作。在未发生客户经济或服务纠纷的情况下，通达在每月 20 日前将代理商应得佣金转账至代理商账户。因代理商银行账户不清楚及相关问题而导致的延迟，通达不承担任何责任。

K. 代理商责任以及风险提示

1. 职业道德风险提示：客户入金量较少而又被附加较高成本，则代理商可能会被交易商认为有恶意转移客户资金的嫌疑，交易商会联系客户确认客户知悉附加高额成本的风险。当发生客户

账户资金短时间内亏空并申诉时,通达有权采取扣发该客户交易佣金及附加成本等相应措施以保护客户的利益。如果发生上述的情况,其后果由代理商承担。

2. 交易方式风险提示——代理商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告知交易者:若是交易者涉嫌违规恶意交易(炒单剥头皮)则通达会警告此交易者,并且可能会冻结账户和全部佣金。如果发生上述的情况,其后果由代理商和交易者自行承担。

3. 电子化交易风险提示——代理商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告知交易者:基于网络的电子化交易的风险不仅限于交易本身,因为交易基于网络完成,因此电脑、网络、电力、服务器、银行清算系统等环节可能存在的隐患都是交易风险的组成部分。由于网络原因造成的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由交易者自行承担。

4. 杠杆式交易风险提示——代理商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告知交易者:杠杆交易在所有的投资工具中属于高风险的投资方式,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交易者有失去部分或者全部本金的可能。需要交易者在投资前须了解考虑风险和承受能力。

5. 快速波动市场风险提示——代理商须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告知交易者:交易者须充分地意识到在重大数据公布时的行情报价波动剧烈的特点,并且充分了解此时交易的风险——交易单有可能不能正常的成交、不能成交或者延迟成交,若可用保证金不足有可能在瞬间爆仓。此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易风险和规则风险,风险结果须由交易者自行承担。

6. 真实信息和资金安全威胁提示——代理商需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告知交易者:使用不真实的或使用其他人的个人信息作为开户登记信息会威胁账户资金安全和提款。代理商须按照诚信原则,协助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证件、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必须为客户私人所有,不得使用包括代理商在内的任何其他人的联系方式为客户办理登记手续。原始登记信息变更需要客户本人亲笔书写授权文件并经过核实后方可酌情办理。

L. 若发生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照通达或交易商之规定执行。

22. 代理商、交易员的附加条款

A. 代理商不论以代理商身份或交易员身份开发客户,均视作通达分销商,对其所开发的客户拥有全部的管理、服务、维护、盈利分配、亏损补偿、佣金收入等权力和义务,通达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代理商工作。通达保留对于代理商管理和加以限制的权利。

B. 在未经通达正式授权的情况下,代理商不得使用通达之名称、公司介绍、LOGO、网站内容、宣传品等与通达相关或相似的文字和图案。违者通达将在书面通知7日后无效的情况下中止代理协议,并冻结代理商全部佣金。

C. 通达负责代理商的佣金结算工作。在未发生客户经济或服务纠纷的情况下,通达在每月20日前将代理商应得佣金转账至代理商账户。若有未解决的纠纷和投诉,通达将冻结代理商佣金,直至问题完全解决。

D. 通达为代理商结算佣金所需费用由代理商承担,费用包括:汇率变动引起的收入损益、提款汇款费用、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应缴税金、佣金结算周期和计算口径不同所导致的可能出现的误差和差额等。

E. 代理商为其开发的客户增加交易成本有两种形式:增加点差、增加佣金。所得额外佣金收入全部归代理商所有,通达不参与利益分配。但根据交易商规定,限制代理商增加交易成本部

分不得超过交易商规定的合理标准。代理商拥有对其开发的客户额外增加或不增加交易成本的权利。所得收益全部归代理商所有。但若因此引起任何纠纷与通达无关，通达不参与代理商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F. 代理商对其代理交易或理财的客户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代理商与客户之间协定为准，通达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也不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但保留对代理商管理和加以限制的权利。若通达行使对代理商的管理和限制权利，代理商必须服从，否则通达将有权利中止或终止双方的其他任何合作协议，并停止支付佣金。

G. 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照通达规定执行。

H. 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通达所有。

代理商确认：

通过国际投资有限供公司

Tong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商签名：_____

代理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http://www.tdgjvip.com/> 版权所有：Version 2011-1-1, 未经许可, 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Email: ib@forex-gold-hsi.com Phone: 400-694-6094 二十七年信誉保证 值得信赖